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期（总第86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863 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提升影响力辐射面的通知
（穗府〔2020〕10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的通知（穗府办〔2020〕8 号） (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7 号） (18)

- 人事任免 (23)

文件索引

- 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政府文件总目录 (24)
- 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提升 影响力辐射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致第12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统称广交会）贺信关于“新形势下，广交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商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支持广大参会企业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更好发挥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在更高层次上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的指示精神，为更好发挥广交会“中国第一展”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全面增强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功能，现就进一步支持广交会提升影响力辐射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主动服务，靠前保障，从规划扩建、合作共建、要素供给、功能配套、宣传推广、环境优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广交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念，加快创新体制机制、商务模式和展会服务模式，更好联通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发挥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为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发展目标。推动广交会加快实现从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服务、技术全方位贸易转变，从出口促进为主向进口和出口并重促进贸易平衡转变，从展览为主向展览与会议结合转变，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推进展馆及相关配套建设，到2022年底广交会展馆室内可展览面积达48万平方米左右，会议室面积超过2.5万平方米，广交会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更加优化，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品牌辐射力增强。

二、扩大广交会影响力

(三) 支持举办高端论坛。用好广交会平台和国家有关机构、商协会及知名企业资源，支持广交会在每年春季举办高端国际经贸论坛，打造国际经贸高层次对话交流平台。

(四) 提升展会质量和效益。结合展馆建设，推动广交会创新和优化组织模式、功能布局、参展结构，增强经贸洽谈、行业交流、新品发布等功能，提升展会发展质量和水平，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和科技创新的带动作用。

(五) 强化广交会品牌传播。把广交会作为城市重要品牌，多渠道广泛推介传播。广邀境内外媒体与会，引导主流新闻媒体加强采访报道，全媒体传播广交会动态。安排来华访穗境外政府团组参观广交会，利用友城交流、海外路演、夏季达沃斯论坛“广州之夜”等国际平台推介广交会，扩大广交会的国际影响力。

三、支持广交会创新发展

(六) 支持广交会增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支持广交会扩大邀请国内采购商，鼓励国内行业协会、电商平台、批发零售和进口企业等到会洽谈采购，并参与广交会相关活动。积极争取展会境外展品在展期内进口和销售享受免税政策。

(七) 支持“智慧广交会”建设。支持广交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展馆信息化改造，对“智慧广交会”建设项目和广交会电子商务发展按相关规定给予扶持。

(八) 支持“绿色广交会”建设。支持广交会举办绿色展示设计大赛，鼓励和引

导企业实施绿色变革与创新。将广交会展馆重大设备设施改造项目纳入广州市重点工程，加快展馆设备设施节能改造，降低水、电、气等资源和能源消耗。加强对展览垃圾的分拣回收和分类处理，协调解决广交会展馆固体废物中转、分类场地问题。

四、提升服务广交会水平

(九) 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省市政府交易会协调服务机制，为广交会提供交通、治安、安全、供水供电、通讯、卫生、环境、天气、出入境、商务、宣传等各领域全方位精准服务。用好市会展业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推动广交会展发展和提升影响力辐射面。

(十) 强化广交会宾客服务。指导主要商圈和餐饮行业、娱乐行业协会倡议所属企业给予广交会参展商、采购商消费优惠。优化广交会白云机场值机柜台服务，为参展商、采购商航空出行提供便利。协调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各地交易团在广交会期间酒店供应问题，为提升广交会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支撑。

(十一) 优化口岸通关服务。创新入境展品查验监管模式，对展览组织机构出具有效证明的展品实施提前申报、集中申报等便利措施。广交会期间，在主要旅检口岸现场设立礼遇通道，为参展人员和展品提供通关便利。

(十二) 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理。加大警力部署，强化广交会和其他大型展会期间路面秩序管控和交通疏导，优化撤展货车轮候场地、进场流线，在展馆周边车流量较小路段设置临时货车轮候区并加强管理。完善琶洲地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运行，缓解广交会及其他大型展会期间琶洲地区的交通压力。

(十三) 强化公共交通保障。优化广交会及其他大型展会期间的运力组织和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运力，发挥地铁、公交等大运量、高效率公共交通工具作用，加强巡游出租车、如约的士、如约巴士等车辆调度。

五、强化会展核心区建设

(十四) 提升广交会展馆竞争力。高标准建设广交会展馆四期扩建项目，完善展馆会议和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打造规模领先、功能完备的会展核心区。结合展馆扩建，完善展馆地下交通设施，优化展馆区域交通组织。研究实施展馆景观照明提升方案，形成新的城市夜景名片。支持广交会展馆挖掘场地潜力，开展多业态经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承接大型年会、论坛、演艺、赛事等活动。

(十五) 完善商务物流配套。用好琶洲会展公园绿地，设计打造适合参展参会人员休闲、娱乐、消费的活动场地。建设琶洲地区展览信息发布及导向设施系统。科学规划，根据广交会等品牌大展需要，研究设立远程货车轮候区，推进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和会展物流轮候区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完善广交会展馆和琶洲地区会展物流配套设施。

(十六) 加快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制定实施近期和中长期优化广交会展馆周边市政路网工作方案，加快双塔路、海洲路、琶洲西区道路等市政道路建设。推进琶洲港澳客运口岸码头建设。

(十七) 强化市政排水系统管理。加强展馆周边市政排水系统的综合整治，采用雨水涵养利用系统减轻市政管道运营压力，增强琶洲地区防洪排涝的能力。结合地铁十一号线建设，强化周边排水管线管理，充分保障周边的排水要求。对展馆周边排水管道淤泥和排水口垃圾进行常态化清理。

六、促进广交会与城市和产业发展融合

(十八) 营造良好城市氛围。利用全市主要入境口岸、标志性建筑物、主要商业区等场所公益广告资源播放广交会宣传广告，鼓励各商业场所在广交会期间悬挂欢迎广交会来宾标语，营造热情好客的城市氛围。

(十九) 促进文商旅融合。将广交会迁址历史纳入广州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在《广东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南》中增加广交会等重要国际性展会的内容。精心设计商旅文考察路线，组织安排采购商、参展商参观考察广州，加强与广州相关产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广交会的投资、贸易和城市宣传功能。根据广交会招商计划，研究联合开展宣传推介、招商推广和贸易促进活动。策划在秋季广交会期间举办广州国际美食节活动。

(二十) 促进会展行业发展。支持广交会发挥资源优势，创新合作模式，为我市培育、引进更多有影响力的展会，影响带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加强会展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会展业态和会展模式，引领和带动会展业创新发展。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牵头制定《绿色展台评价指

南》《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绿色展览运营指南》等会展业国家标准，组建全国性展览行业协会并将协会落户广州，组织或承办全国会展业行业活动。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0〕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珠江三角洲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的重大机遇，按照推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要求，顺应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加快建设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重大科技、产业技术创新等创新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交通、能源、物流等融合基础设施，支撑广州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为广州创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注入新动力。到2022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创新水平领先全国，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建成全国领先的信息基础设施发展高地。泛在互联、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网络设施体系初步形成，5G网络覆盖面和应用深度领先全国，千兆光网覆盖面扩大，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应用功能不断提升，量子通信网络等未来网络加快布局。

——构筑国内一流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率先构建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引领，以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为基础，以先进算力基础设施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设施为支撑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融合应用标杆城市。城市、交通、物流、能源、教育、医疗、商贸、应急、环保、农业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速推进，新型基础设施产业赋能效应充分发挥，形成新基建融合应用典范。

二、主要任务

(一) 注重基础支撑，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5G 网络。推动公众移动通信 5G 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修编，实现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建成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全国首批 5G 商用试点城市，5G 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到 2022 年全市 5G 站址 6.7 万个（含储备站址），累计建成 3.89 万个 5G 基站，全市 5G 用户数 1500 万户。加强 5G 独立组网（SA）建设，扩大 700MHz 频段广电 5G 网络试验和建设规模，加快广电 5G 核心网华南中心节点建设，推进广电 5G 信号全覆盖，争取成为广电 5G 首批商用城市之一。在政务服务、电网、公安、应急管理、船舶、石化、轨道交通、专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建设 5G 专网，开展 5G 专网实验网建设。提速建设智慧灯杆，到 2022 年底力争建成智慧灯杆 3.4 万根。开展 5G 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布局建设黄埔“5G+智能制造”、番禺“5G+智能网联汽车”、白云“5G+智慧物流”、越秀“5G+超高清视频”、南沙“5G+无人码头”等 5G 应用产业园，建设南沙“5G+政务服务大厅”，打造国家级 5G 产业融合应用示范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越秀、白云、黄埔、番禺、南沙区政府，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市分公司、珠江数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千兆光网。推动广州互联网国际出入口核心节点、国际互联网根服务器镜像节点等新型国际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国家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推动 IPv6 规模化部署，推进政府网站、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国有企业外网网站 IPv6 升级改造，全面开展行业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千兆光网覆盖面，加快新一代面向千兆业务的 XGPON 设备部署，2021 年在重点政企区域、小区实现超千兆业务接入能力，2022 年实现主要城区、镇区 XGPON 全覆盖，满足千兆宽带业务发展需求。推进融合 FTTR（光纤敷设到远端节点）、wifi6（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和 10GPon 技术的 F5G（第五代固定网络）千兆宽带小区试点。积极谋划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充分发挥 4K 电视网络应用试点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超高清视频逐步普及，率先建成以 4K/8K 超高清应用为标志的新数字家庭示范区。以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为载体，建设大湾区首个超高清视频制作技术协同中心，打造 5G+4K/8K 国家级产业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越秀区政府，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物联网。支持 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含 LTE-Cat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和 5G 移动物联网网络建设，持续加大 NB-IoT（窄带物联网）建设覆盖范围，推动 2G/3G（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引导新增物联网终端向 NB-IoT、4G 与 5G 迁移，加快建成 NB-IoT、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交通、智能家居、健康医疗、物流跟踪等重点领域的广泛应用，扩大城市感知网络应用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工业互联网。推动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建设覆盖全市主要工业园区的高质量外网，加快广州开发区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 50 家龙头骨干企业完成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鼓励汽车等工业企业与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建设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建设成为国家级网络空间核心基础设施，以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为牵引，引导企业接入标识解析体系和集成创新应用，推动汽车等重点行业建设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到 2022 年建成 1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注册量超过 12 亿。推动基础性平台与专业性平台协同发展，形成资源富集、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体系，到 2022 年建成 1 个以上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5 家以上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超过 1 万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5. 未来网络。支持通信运营商、量子通信企业及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量子通信科研攻关，参加国家层面部署推动的广佛肇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和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建设。推进广州北斗产业园建设，加快推动“5G+北斗”融合发展，率先在车联网领域开展“北斗+5G”应用示范，全力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依托重点企业，在突破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高性能导航型芯片等北斗系统关键技术领域加大技术攻关，在星地基融合增强等核心技术领域加强布局。根据“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进一步支持第六代移动通信、太赫兹通信等技术研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坚持创新驱动，统筹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6. 重大创新载体及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发展，将南沙科学城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将广州国际生物岛创建成国家生物医药政策创新试验区及世界顶尖的生物医药和生物安全研发中心，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对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聚焦深海、深地、深空等科技前沿领域，加快谋划和布局冷泉生态系统实验装置、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智能化动态宽域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配合支持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推动实验室建设，争取国家在我市布局建设呼吸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提升生物岛实验室、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实验室(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实验室(广州)、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实验室等4家省实验室科研水平；围绕“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链条，加强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面向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成建制、成体系、机构化引进国家级大院大所和顶尖高校在我市落户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加快推进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等研究院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的技术供给平台。加强与国际国内一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全球领先的技术、研究成果、人才及资本加速向我市集聚。积极引导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依托龙头企业新建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大型龙头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推动研究院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开展行业领域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建设。做好全市生物安全创新平台整体布局建设，加快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P3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先进算力基础设施。支持广州超算中心建设国产新一代超级计算机系统，力争实现系统高性能计算和智能计算混合精度计算能力大于1000PF，数据存储容量大于100PB，系统综合能力保持世界领先水平。支持中国电信等运营商5G云计算中心建设，根据需求引导运营商布局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

池节点，积极配合省改造扩容广州至各数据中心集聚区的直达通信链路建设。开展全市数据中心顶层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各类数据中心，优化数据中心存量资源。支持建设具有自主核心创新能力的绿色数据中心，以及低时延、高附加值、产业链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形成粤港澳大湾区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开展低小散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推进集约化建设。到2022年，设计PUE（电源使用效率）值平均低于1.3。（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人工智能技术基础设施。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为核心区全力建设广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创建国家级重点创新平台，争取国家将试验区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支持在智能语音、智慧交通、人机协同、图像识别、智能设计与制造等领域建设国家、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围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争取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加大在穗产业布局，建设开源开放平台。推动人工智能骨干企业针对共性技术和重点行业应用，开放面向云端训练和终端执行的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应用示范场景、企业和园区。（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区块链技术基础设施。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区块链实验室、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开展区块链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区块链孵化平台，推动申报国家级、省级孵化器。推进具有核心区块链技术的龙头企业加大在穗产业布局，建设开源开放平台。积极建设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强区块链产业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区块链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示范工程，把区块链技术广泛应用到数字政府、营商环境等领域，打造区块链与政务服务深度结合的特色应用场景，提供“区块链+商事服务”“区块链+电子证照”“区块链+不动产登记”等创新应用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黄埔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用突破，优化升级融合基础设施。

11. 智慧城市。建设“感知智能”“认知智能”“决策智能”的“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实现城市运行“一张图”，做到全市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实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率先在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三维电子报建、城市水务、城市体检、城市建设安全管理等领域深化应用。建立全市建成区现状数字三维信息模型，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构建涵盖地上地下、室内室外、现状未来全要素的城市建设基础数据库体系。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人才大数据平台，提升人才精准服务能力和智能应用水平。加强智慧水务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企业级智慧供水云服务平台系统，构筑由水源到终端的全过程智慧供水体系；建设一批排水全面智能化感知设备，实现排水设施统一融合管理；建设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项目，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城市燃气智能化管理，2021 年底前设计完成第二代带安全监控功能的智能燃气表，推进燃气表计量管理系统建设。到 2022 年构建智慧管廊运营管理平台，提升综合管廊智慧化管理水平；建设管线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加强管线运行安全监管。完善城市安全立体防控网络建设，优化城市重点公共场所物联网监控设备布局。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智慧物业平台，创建基于 CIM 平台的智慧社区应用示范。汇聚市、区、镇（街）三级城市管理数据资源，打造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智慧交通。持续推进数字交通体系建设，完善“一个中心（交通大数据中心）、三大平台（智慧感知平台、综合业务平台、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智能汽车云控基础平台，推动广州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到 2022 年建成 200 公里 L3、L4 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建成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智能停车管理平台、经营性停车场和共享停车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推动地铁线网共享云平台、轨道线网指挥平台、地铁乘客信息服务和运营管理及运营维护等方面智慧化建设，在地铁新线建设中打造新时代智慧轨道交通。加快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改造建设，构建与智慧城市更加融合、旅客出行更加便捷、协同决策更加高效、安全管控更加智能、商业生态精准互动的智慧化国际航空枢纽，树立数字化机场标杆。推进智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南沙港智能化示范港区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慧港口标杆工程。完善智慧化港航设施，建设广州港深水航道船舶三维实景出海航道场景平台。建设白云（棠溪）火车站、白云机场 T3 航站楼等智慧综合客运枢纽。（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广州地铁集团，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智慧物流。加快建设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物流园区、仓储中心、港口等物流平台开展一体化集配设施智能化升级。强化多式联运信息交换顶层设计，以东部公铁联运物流枢纽、白云空港航空物流枢纽、南沙海铁联运物流枢纽等重大项目为试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在有条件的产业园区探索建设无人机智慧配送试验区，率先在生物岛5G驾驶示范岛建设无人车智慧配送试点。推动大型仓储设施的智能化升级，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自动化立体库、自主式AGV小车、自动驾驶叉车等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强化智能末端配送设施网络布局，将智能末端配送设施纳入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范围，加大对医院、学校、办公楼宇、大型社区等区域的覆盖力度。(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智慧能源。加快推进110千伏光谱、猎桥、裕丰三座智能变电站建设。支持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工程。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等新能源微电网技术研发，推动南沙建设“风、光、岩、燃、热、储、荷”多位一体的微能源网示范工程。推进电网管理平台、云数一体数据中心等平台建设。以存量设备主要按主站对接物联网平台、增量设备按设备直联接入方式开展输变配等领域电力物联网终端接入，全面支撑业务领域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电网中的应用，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准入申请、虚拟电厂运营等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的实践。开展“互联网+广电网+电信网+电网”融合试点，提高城市智能感知和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智慧充电桩建设，推动在居民小区周边道路临时泊位建设公共充电桩，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范围，到2022年建成约5.5万个充电桩。推进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编制氢能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推动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氢设施建设，到2022年平均每年新建3个加(供)氢站，参与建设广州—深圳、广州—珠海氢能运输走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广州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智慧教育。结合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市智慧

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国家、省指导性资源，汇聚名校、名师生成性资源，探索引入第三方特色资源，构建以互联网思维为突破口的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推进从化区省互联网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建设，基于“爱种子”教学实验，以信息技术促进课堂教学改革，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创新的区域教学改革新生态。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发挥优质教育资源典型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2 年建成 94 个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学校）和 36 个融合创新示范推广项目。建设教育大数据平台，出台数据管理、共享等相关办法，开展教育大数据应用示范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智慧医疗。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体系，完善全民健康业务网络，推动各区和属地化三级医院形成健康信息专网。继续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全面普及“互联网+”医疗服务，到 2022 年建成 75 家互联网医院。完善网上发热门诊、在线诊疗、导诊分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探索提供远程会诊、院外影像学会诊、远程病理、远程心电图、远程检验诊断等服务。依托广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逐步完善呼吸道、肾脏、肿瘤等慢性和突发传染性疾病的专科疾病数据库，实现专科疾病大数据分析应用。推广市妇儿医疗中心人工智能研究成果，提高 AI（人工智能）技术和平台在影像识别、自动学习病历文本诊断方面的应用。推动三级甲等医院配备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设施，将医疗卫生机构智能化收集系统对接至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医院精细化管理平台功能，提升重点指标的风险预警作用，为医疗服务监管和医保费用监测提供数据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17. 智慧商贸。加快会展场馆 5G 网络建设，鼓励会展场馆和会展项目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VR 等技术，推动会展场馆、服务智能化升级，促进会展数字化发展。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商业零售场景的充分运用，推动打造一批智慧门店。支持发展“超市+餐饮”智慧超级市场新业态，布局“在线购物+”智能购物点，鼓励实体店铺搭建文化与消费体验深度融合的“一站式”无人购物场景。以北京路步行街为试点，推进街区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无人零售车、无人扫地机、智能垃圾桶智慧应用等智慧商业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售货机等智慧零售终端发展，着力提升智能化、集成化和综合化等服务功能。（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智慧应急。加强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指挥通信设备覆盖率，打造覆盖全市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全市 370MHz 应急管理专用窄带无线通信网、指挥信息网、应急卫星通信网、海洋天地互联等通信网络。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应急大脑”，建设突发应急事件指挥调度系统、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一张图”，实现应急数据实时监测和管理。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全市智慧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全方位汇聚融合数据信息，推进监测预警系统全覆盖和智能化，加快高水平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各部门预测预警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快应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现代通讯等系统整合。推进“互联网+监管”智能化升级，提高监管执法和服务企业水平。加强新型智能装备研发应用，提高应急救援实战水平。推广 VR/AR 技术，推进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科普体验和应急科普宣教培训。（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19. 智慧环保。建设生态保护大数据平台，构建覆盖全市主要区域的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对全市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指标等进行全过程监管。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点区域打造“可持续城市降温”试点示范，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探索。以新型能源站、降温路面、海绵设施为基础，加快实施“酷城行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广逆向物流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智能回收模式，推进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平台建设，提升处理设施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黄埔区政府，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智慧农业。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服务中的应用，依托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和 5G 通信系统，继续探索建立无人作业农场。推动从化区荔枝省级产业园农机应用智能化改造，结合增城区 5G 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打造高标准规模化的 5G 智慧农业产业集群，到 2022 年推动建设 1 个智慧农机装备示范基地、1 个 5G 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广智慧数字化养殖，继续鼓励畜禽养殖场配套应用自动化数字设施设备，推进畜禽养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完善源头可追溯、风险可预警、质量可监控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穗农云（都市农业智慧地图）项目”建设，支持

广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打造“三农智库”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开发完善“广州农博士”平台，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对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各专项工作按照现分工由各部门负责推进，统计部门建立新型基础设施统计调查体系、定期提供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数据。各领域牵头部门全面对接国家、省工作部署，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应加强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确保已安排的工作落到实处；尚未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的，应明确任务及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加强各环节工作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事项、重点项目等尽快落实见效。各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依照职责加大设施建设保障力度。（市有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项目抓手和试点带动。

建立健全全市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组织各类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对入库项目滚动储备、动态跟踪、动态调整。对于特别重大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择优推荐纳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市、区两级行政审批事项采用“绿色通道”。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新型基础设施布局 and 试点、试验，通过技术攻关、平台建设、项目推进和先行先试，带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各领域取得突破。（市有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各方参与。

适度加大财政投入，市信息化建设专项以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已有资金渠道每年安排资金投向创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利用专项债作为项目资本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在发展规划、政策、项目和资金方面引导各类主体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搭建政银企沟通交流互动平台，组织推介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参与进来，支持市场主体加大项目融资。（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要素支撑。

完善用地、用电、用能等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落实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统筹用地需求，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预留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空间，在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 5G 基站建设和用电配套需求。加强配套电力建设，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电需求，精准提高电网设计容量，落实国家、省有关以供负荷侧响应的定价机制。规范有关专变投资、线损分摊等收费，完善转供电收费管理。保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能需求，合理调整能耗指标，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予以适度倾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GZ02202000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 号）、《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GB/T51345-2018)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排水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协调统筹、经济适用、安全美观”的原则，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相协调，降低与修复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包括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设计、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及审查、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招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及审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行为。按规定实施豁免的建设项目除外。

海绵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及使用，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结合本市“山水林田湖草”自然地理格局，保护水生态环境，有效控制面源污染，逐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

第五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六条 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由市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

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是各自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成立海绵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七条 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结合行业、地区特点，根据海绵城市管控规定制定有关工作要求及指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投资合理性进行审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载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依职责在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水务工程、公园绿地等项目的设计审查、建设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九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修编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各区编制区级(或试点区域)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应明确各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策略、措施及建设方案与计划。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

第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各层次道路交通、绿地、河涌水系、防洪排涝等专项规划时,应与各层次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及有关法规政策基础上,应编制、修订水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公园绿地海绵设施建设等有关行业指引、建设审批验收管理规程、运营维护管理等文件,完善本市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设计阶段,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文件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有关要素、指标计算书(包括雨污管道设计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四图三表”(下垫面分类布局图、海绵设施分布总图、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目标取值计算表、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建设项目排水专项方案自评表)

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核算工程造价（可含在主体工程造价中）。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海绵城市指引执行。

第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联审决策阶段，应对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进行审查，将结论纳入审查意见。市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审查海绵城市建设专篇中“四图三表”落实情况，并在批复文件中载明。

对社会投资类项目，在“用地清单”环节，由水务部门对地块规划条件中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文，用地单位在项目申请报告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建设内容、规模及工程投资。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要点及“四图三表”等要求，将海绵城市有关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并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经审批通过，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及要求。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按照审批通过的图纸进行建设，结合现场施工条件科学合理统筹施工，有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做好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对未按通过审查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海绵城市有关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督。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效果进行监督。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维护管理，其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社会投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由专业机构或人员，按海绵设施养护规程维护管理。各管理部门应建立海绵设施日常管理制度。海绵城市设施由于堵塞、设备故障等原因暂停使用的，应及时整改，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规划、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验收、运行维护单位及其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邓昌雄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政府外办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 号）

柯显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2 号）

江英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医保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3 号）

黄日何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夏坚同志为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27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乔雷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26 号）

免去刘泉宝同志的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27 号）

免去陈建龙同志的市医保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28 号）

免去廖育勋同志的市协作办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29 号）

免去庄海波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规划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30 号）

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政府文件总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政府令第 169 号）（第 6 期）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政府令第 170 号）（第 6 期）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政府令第 171 号）（第 7 期）
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72 号）（第 9 期）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73 号）（第 15 期）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74 号）（第 29 期）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175 号）（第 32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 176 号）（第 3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的通知（穗府〔2020〕1 号）（第 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0〕2 号）（第 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
（穗府〔2020〕3 号）（第 8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2020〕4 号）（第 1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2020〕5 号）（第 1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0〕6 号）（第 20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0”城市人民防空
演习的通告（穗府〔2020〕7 号）（第 2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0〕8号) (第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

的通知(穗府规〔2020〕1号) (第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号)

..... (第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

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 (第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20〕4号) (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0〕5号) (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0〕6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

(穗府规〔2020〕7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0〕8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0〕10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0〕11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20〕12号) (第23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20〕13号) (第3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改革

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0〕1号) (第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0〕2号) (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察激励的通知

(穗府办〔2020〕4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 (第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号) (第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3号) (第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4号) (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

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5号) (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规〔2017〕10号文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6号) (第1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7号) (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8号) (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 (第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0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1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2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3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4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5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7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0〕18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9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0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1号) (第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2号) (第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3号) (第26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4号）（第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0〕25号）（第2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6号）（第31期）

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10号）……………（第7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
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1号）……………（第18期）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收费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2号）……………（增刊）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0〕3号）……………（第28期）

市教育局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4号）……………（第6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9〕5号）……………（第6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0〕1号）……………（第12期）

市科技局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
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1号）……………（第5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2号）……………（第17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税务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3号）……………（第18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4号）……………（增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5号）……………（第25期）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6号）……………（第28期）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
（2020年-2022年）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7号）……………（第34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9〕6号）……………（第2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
产业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1号）……………（第11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2号）……………（第24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产业
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3号）……………（第24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措施
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4号）……………（第31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5号）……………（第31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
规则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6号）……………（第31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
五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7号）……………（第34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
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第35期）

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
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标准及品种的公告
(穗公规字〔2020〕1号) (第12期)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0〕2号) (第21期)

广州市公安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
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0〕3号) (第31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20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9〕4号) (第1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黄埔大道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1号) (第9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新光快速路部分路段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2号) (第12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黄埔区大沙地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3号) (第9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4号) (第9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广州大学城限制部分车辆行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5号) (第9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6号) (第27期)

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号) (第13期)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2号) (第15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
 登记管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3号）……………（第14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
 岗位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4号）……………（第16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殡仪
 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5号）……………（第15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6号）……………（增刊）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
 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7号）……………（第14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
 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
 作指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8号）……………（增刊）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9号）……………（增刊）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0号）……………（第28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1号）……………（第29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2号）……………（第36期）

市司法局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实施及补贴发放细则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9〕1号）……………（第10期）

市财政局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给予境外旅客
 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的通知（试行）（穗财规字〔2020〕1号）…（第17期）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0〕2号）……………（第12期）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0〕3号) (第17期)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0〕4号) (第13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9〕8号) (第2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9〕9号) (第5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9〕10号) (第5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原农转居参保人员2018年度和2019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9〕11号) (第6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1号) (增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2号) (增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废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号)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3号) (第18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新增就业补助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4号) (增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5号) (第 26 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
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6号) (第 29 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第 30 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
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9号) (第 36 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
健康发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6号) (第 1 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
金计收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1号) (第 15 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
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2号) (第 14 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意见
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3号) (第 13 期)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8〕1号)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0〕1号) (第 12 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
汽车通行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0〕2号) (第 12 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
输局关于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0〕3号) (第 19 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0〕4号) (第24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0〕5号) (第19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6号) ... (第24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 (增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0〕8号) (增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9号) (增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

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10号) (第26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

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5号) (第4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16号) (第5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17号) (第3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穗东站配套220千伏线路(第二部分)工程

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1号) (第7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穗东站配套220千伏线路(第一部分)工程

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2号) (第7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华电福新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

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3号) (第7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500千伏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4号) (第7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广东受端交流配套工程（广州段）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20〕5号）……………（第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500千伏沙角电厂至广南双回路解口入狮洋站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6号）……………（第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110千伏东北外绕线牵引站配套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7号）……………（第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8号）……………（第9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9号）……………（第10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使用房屋状况说明书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0号）……………（第10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1号）……………（第14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2号）……………（第15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500千伏楚庭（穗西）配套220千伏送电线路及巡检楼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0〕13号）……………（第13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4号）……………（第16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5号）……………（第16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6号）……………（第1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7号）……………（第1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第1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9号）……………（第1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0号）……………（第1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1号）……………（第1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2号）……………（第18期）
- 广州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3号）……………（第1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4号）……………（第18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5号）……………（第19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6号）……………（第19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7号）……………（第21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加强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8号）……………（第19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9号）……………（第19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第19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1号）……………（第21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第21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3号）……………（第22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第22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5号）……………（第22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广州市存量房网上市交易规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6号）……………（增刊）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增刊）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8号）……………（增刊）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9号）……………（增刊）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0号）……………（第30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1号）……………（第30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2号）……………（第33期）

市交通运输局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明确广州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意见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7号）……………（第1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8号）……………（第4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9号）……………（第4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10号）……………（第5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1号) (第8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的通告(穗交运规字〔2019〕12号) (第5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3号) (第8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14号) (第8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5号) (第8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服务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号) (第8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2号) (第11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3号) (第14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4号) (第13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客流高峰期间临时调用客运运力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5号) (第14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6号) (第15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7号) (第16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8号) (第25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对给予驾驶员补贴的巡游出租车企业实施出租车运力指标奖励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9号) (第20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划定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
出租汽车重点监管区域和临时停靠点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0号) (第26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1号) (第27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
任务补偿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2号) (第27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3号) (第27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4号) (第28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5号) (第30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 广州市
公交站点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6号) (第30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7号) (第32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
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8号) (第32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9号) (第35期)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20号) (第36期)

市水务局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
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号) (第14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2号) (第17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和接驳核准办理程序的公告（穗水规字〔2018〕4号）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3号）……………（第17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4号）……………（增刊）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5号）……………（增刊）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6号）……………（第29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7号）……………（第29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8号）……………（第31期）
-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9号）……………（第32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0号）……………（第33期）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第35期）

市农业农村局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85号）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9〕3号）……………（第6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9〕4号）……………（第10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0〕1号）……………（第15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2号）……………（第19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3号）……………（第19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4号）……………（增刊）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5号）……………（第26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
 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6号）……………（第26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7号）……………（第27期）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0〕8号）……………（第28期）

市商务局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核查和年报工作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1号）……………（第22期）
-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2号）……………（第20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3号）……………（第23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0〕4号）……………（第22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5号）……………（第24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6号）……………（第20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0〕7号）……………（第21期）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
（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0〕8号）……………（第33期）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19〕3号）……………（第5期）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广州市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0〕1号）……………（第27期）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广州市文化馆、站（室）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0〕2号）……………（第27期）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0〕3号）……………（第32期）

市卫生健康委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生儿病房分类评估标准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9〕5号）……………（第9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1号）……………（第10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
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2号）……………（第11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
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3号）……………（第12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
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4号）……………（第14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5号）……………（第15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
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6号）……………（第25期）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7号）……………（第33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应急管理局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量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19〕3号）……………（第4期）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
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19〕5号）……………（第4期）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19〕6号）……………（第4期）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19〕7号）……………（第7期）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19〕8号）……………（第7期）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0〕1号）……………（第11期）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0〕2号）……………（第21期）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1号）……………（第19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2号）……………（第25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意见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3号）……………（第25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4号）……………（第26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5号）……………（第26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争议调解程序
规定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0〕6号）……………（第26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
规则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0〕7号）……………（第26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
工作的意见（穗市监规字〔2020〕8号）……………（第26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0〕9号）……………（第26期）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1号）……………（第26期）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20〕2号）……………（第34期）

市医疗保障局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1号）……………（第3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
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19〕12号）……………（第6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19〕13号）……………（第5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1号）……………（第20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
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2号）……………（第19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院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3号）……………（第21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
 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4号）……………（第19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范围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5号）……………（第21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6号）……………（第22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7号）……………（增刊）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人力资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
 制剂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12号）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8号）……………（第27期）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9号）……（第29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
 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2019〕3号）……………（第4期）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
 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2019〕4号）……………（第5期）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金融规〔2020〕1号）……………（增刊）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广州市
 委统战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税务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修订）（穗金融规〔2020〕2号）……………（第25期）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金融规〔2020〕3号）……………（第29期）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受托
管理机构遴选细则的通知（穗金融规〔2020〕4号）……………（第31期）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
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金融规〔2020〕5号）……………（第36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穗城管规字〔2019〕6号）……………（第3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7号）……………（第2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
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1号）……………（第9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
细则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2号）……………（第16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实施
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号）……………（第25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4号）……………（第25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0〕5号）……………（第30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市区主要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
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0〕6号）……………（第34期）

市港务局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
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20〕1号）……………（第14期）

市林业园林局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2020〕1号）……………（增刊）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处置禁食陆生野生动物
补偿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20〕2号）……………（增刊）
-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1号）……………（第16期）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2号）……………（第21期）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0〕3号）……………（第21期）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0〕4号）……………（第21期）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
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0〕5号）……………（增刊）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社会组织持续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6号）……………（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